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高雄園區

115年度志工招募簡章

一. 前言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係推動傳統藝術之研究發展、展演交流、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育之專責機構，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藝術的文化精髓，本中心融合傳藝高雄園區獨具特色的海軍眷村環境、左營居民共同記憶的電影院改建劇場，及擁有悠長歷史及優秀戲曲人才的臺灣豫劇團，發展成為深度體驗臺灣特色文化之最佳據點，從中導入地域性人文風土、專業展演節目、傳統戲曲體驗，增進大眾對傳統藝術的親近與瞭解。

本中心高雄園區志工成立於民國113年，協助導覽解說、展演活動及教育推廣等業務支援服務，為擴大發揮社會服務資源力量，協助傳統藝術業務推動，爰辦理本年度高雄園區志工招募，鼓勵文化藝術愛好者及具有志願服務理念之社會人士，參與本中心行列，以共同維護、推廣傳統藝術及實踐永續發展的目標。

二. 招募對象及名額

招募名額：20名。本中心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錄取之權利。

- (一) 儀容端莊、口齒清晰，年齡18至70歲，高中(職)以上畢業。
- (二) 對傳統藝術有興趣、身體健康且具服務熱忱。
- (三) 口語表達順暢，稍諳外語、地方語言等會話能力尤佳。
- (四) 能嚴守排班值勤時間，並機動配合本中心各項活動或勤務。

三. 服務時間

- (一) 駐點諮詢服務：
配合中山堂劇場演出日期下午班(13:00-18:00)。
- (二) 專案/導覽服務：
不定時服務，依本中心各活動項目需求彈性配合。

四. 服務內容

- (一) 傳藝高雄園區及展覽之導覽解說、駐點諮詢。
- (二) 教育推廣、傳習活動業務現場支援服務。
- (三) 本中心其他業務之支援協助。

五. 服務地點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高雄園區（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1、71號）。

六. 報名時間及方式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31日(二)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填妥附件報名表擇一方式交寄，收到回覆始報名成功。報名表填寫不全、未附照片者視為無效報名。

1. **紙本郵寄**（郵戳為憑）

於信封註明「傳藝高雄園區志工報名」，以**掛號**將報名表郵寄至：813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1號「傳藝高雄園區推廣管理科」收。

2. **電子郵件**

信件主旨請寫「OOO（報名者姓名）傳藝高雄園區志工報名」，將報名表寄至：
ccjoycat@gmail.com

七. 甄選方式

分為「初審」及「複審」二階段，未通過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 初審：依報名表書面資料審查，初審通過本中心將通知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由本中心組成3人評審小組進行實體面談，預計於4月下旬進行。

合格者均須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、專業課程訓練，並通過導覽試講考核及完成實習後，始授證成為志工。

八. 訓練及考核

(一) **志工基礎教育訓練**

報名時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者，可免上基礎訓練課程。

- ◆ 時間：接獲複審合格通知日起，須於專業課程訓練前完成。
- ◆ 方式：線上學習，請自行上「台北e大」網站<https://elearning.tapei>，點選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」線上學習課程，上線滿270分鐘，測驗成績須達70分以上，將核發時數6小時，請列印學習證明，於「專業課程訓練」第一堂課報到時繳交。
- ◆ 內容：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、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。

(二) **專業課程訓練**

- ◆ 方式：實體課程，授課地點及時段本中心另行通知，預計於5月下旬進行。
- ◆ 內容：傳藝高雄園區介紹、導覽解說技巧、歌仔戲及特展介紹、園區場域踏訪、豫劇團介紹、及其他相關工作內容之培訓。
- ◆ 因故不能參加，須事前請假，無故缺課或請假超過訓練時數五分之一者，取消受訓資格。遲到或早退30分鐘以上者，視為請假半日。

(三) **導覽試講考核**

- ◆ 資格：完成基礎教育訓練及專業特殊訓練者。
- ◆ 時間：本中心另行通知個別考核時段，預計於6月上旬進行。
- ◆ 方式：由本中心組成2人評審小組進行實體考核。

- ◆ 內容：解說高雄傳藝園區及展覽。
- ◆ 標準：表達能力30分、內容正確性25分、親和力25分、流暢性20分，總分65分以上為通過。
- ◆ 考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九. 實習及授證

(一) 實習

通過導覽試講考核者，由本中心同仁帶領，實際參與導覽、諮詢服務及活動，以完成實習8小時為原則，預計於7月下旬完成。

(二) 授證

凡通過培訓、考核，且完成實習規定時數者，由本中心核發志工識別證、志工制服，正式取得本中心志工資格。

十. 權利及福利

志工為無給職，得享下列各項福利：

- (一) 優惠或免費參觀本中心舉辦各項活動、展覽(不含本中心售票演出節目)。
- (二) 購買本中心各項出版品，得比照本中心員工享有優惠折扣。
- (三) 優惠或免費參加本中心規劃舉辦之各類研習活動。
- (四) 服勤全日班者，本中心提供誤餐。
- (五) 本中心代予投保各志工全年度之意外險。
- (六) 其他優惠內容經本中心依活動性質另行訂定之。

十一. 說明事項

- (一) 年度考核及獎勵請參考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志工服勤考核暨獎勵原則」。
- (二) 志工權利與義務依《志願服務法》辦理，並請參考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。
- (三) 除簡章中有註明以書面通知事項外，其餘各項公告、注意與補充事項均發布於本中心網站或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- (四) 業務洽詢：推廣管理科/陳小姐，07-5810800分機6105，ccjoycat@gmail.com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正之，並同時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